

# 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02.67万元、5,384.44万元、1,205.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98.40万元、954.58万元、132.3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94%、64.70%、63.88%。（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7.48%、14.65%、14.37%。（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7.80%、12.30%、20.97%，客户重叠度低。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披露。②说

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产品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签收和验收分别确认收

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软件退税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软件退税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按照客户下游领域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20 万元、1,408.24 万元、1,481.81 万元，持续增加，以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47%、29.32%、33.59%；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D、日照岚韵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

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1年8月、2013年11月、2014年12月顾宇、张惠侠、叶寒生对公司增资时，由顾宇实际支付全部出资款，部分资金来源于顾宇向石玉芝的借款，顾宇控制的企业英威图向石玉芝偿还了上述借款。2024年11月顾宇向公司另行缴付现金750万元，对前述出资进行夯实。（2）2024年5月，合肥集骏将其持有的10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宇、张惠侠、韩忠俊、张建平、冯超；2024年12月，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将其持有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合肥集骥。（3）2025年1月公司设立

合肥集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4）历史上国资股东合肥创新投入股及减资退出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请公司：（1）①结合叶寒生主要任职经历、入股公司背景，说明叶寒生出资由顾宇实际支付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张惠侠、叶寒生出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张惠侠、叶寒生与顾宇之间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顾宇 750 万元出资是否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资金转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或出资不实，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结合合肥集骏设立背景及合伙人简要任职经历，说明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等人短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

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4 家境外子

公司，分别为香港科迈捷、大迈控股、美国科迈捷、印尼科迈捷。

请公司：（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10.78万元、620.75万元、156.9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49%、11.50%、13.01%。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安徽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于称重法水校验装置系统。（3）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顾宇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25年3月，任科迈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叶寒生2008

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贝尔诺基亚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请公司：（1）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相关规定。（2）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3）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4）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5）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

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6）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在外设立公司并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其他事项。

（1）关于长期资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且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即将到期。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59.77 万元、426.99 万元、398.7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相关租赁关系是否均有稳定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②结合公司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

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④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宇持有合肥集骥 78.5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宇与公司股东张惠侠系母子关系；顾宇为公司股东叶寒生持有公司股权提供了财务资助。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⑤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⑥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669.56万元、2,573.41万元、628.3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2.65%、47.69%、52.08%。

请公司：①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

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24 年销售、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的获客渠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区域分布相匹配，每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对部分客户、供应商、产品认证机构名称申请豁免披露。

请公司：①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及必要性，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②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③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说明客户与汇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最近一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说明公司境外资金账户余额较大的用途、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境外资金账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范围是否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